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

表 3 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

年級 領域/科目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
	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
部定 領域 課程 節數	語文	國語文	6	7	6	7	5	7	5	7	5	8	5	8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1		1		1	
		英語文					1		1		2		2	
	數學		4		4		4		4		4	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	6		3		3	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	3		3		3		3	
		藝術					3		3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	2		2		2		2	
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3		3	
	部定課程總節數(A)		20		20		25		25		26		26	
校訂 彈性 課程 節數	課綱規定節數		2-4		2-4		3-6		3-6		4-7		4-7	
	統整性探究課程		2		2		3		3		3		3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	0		2		2		2		2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	0		0		0		0		0	
	其他(自行增列)		1		1		1		1		1		1	
	彈性課程總節數(B)		3		3		6		6		6		6	
每週 總 節 數	課綱規定總節數		22-24		22-24		28-31		28-31		30-33		30-33	
	學校實際節數 (A+B)		23		23		31		31		32		32	
課發會通過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														

表格內已填之節數(藍色)為課程綱要所規定，請勿自行調整。

(二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

表 4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

學習領域		年級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(5)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(1)	1	1
		英語文(2)	2	2
		數學(4)	4	4
		自然科學(3)	3	3
		社會(3)	3	3
		健康與體育(2-3)	2	2
		藝術(2-3)	2	2
		綜合活動(1-2)	1	1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		體育專業(4)	4	4
部定課程學習節數(A)(27-30)			27	27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			3	3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2	2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0	0
其他(自行增列)			0	0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(3-6節)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32	32

備註：

1. 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3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4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5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小每週7節為限。
6. 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體育專業課程)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

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7.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
8. 每週僅實施1 節課的領域/科目（如第三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）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 節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可以隔週上課2 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